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能价〔2021〕21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 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理顺终端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现就各地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天然气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天然气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燃气企业经营状况、终端用户承受能力、气源供应价格等，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

坚持科学合理。在认真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联动范围、联动周期、启动条件和调价幅度。

坚持稳定供应。通过联动调整销售价格，减轻燃气企业购气成本压力，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

坚持保障民生。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要坚持平稳、从紧的原则，保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

二、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主要是指购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

（一）价格构成

终端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其中：

购气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向上游气源购买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多气源供应的，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确定。对于通过疆内短途管道、车载运输等方式购进天然气，购气价格中应包含气源运输成本。配气价格由各地（州、市）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核定，尚未核定的地方，暂以购销价差作为配气价格。

（二）联动公式

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购销差率)。其中：

基期是指上一次燃气价格制定（或调整）的时间，由各地结合实际具体确定，对于首次实施联动的地方，基期原则上以出台联动机制的时间为准。计算期是指基期至当前提出调价申请的期间。购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 5%，运行 3 年（含）以上的管网不超过 4%。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三）联动周期

对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设置不同价格联动周期，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由各地（州、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

（四）启动条件

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可区分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采取设置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或变动金额）下限的方式分别制定。其中，变动幅度下限原则上设置在 5%—15%之间，变动金额下限原则上设置在每立方米 0.05 元—0.15 元之间，具体由各地（州、市）结合实际确定。

在联动周期内，当购气价格变动达到启动条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未达启动条件时，终端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纳入下一调价周期累加或冲抵。如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另有政策规定、需及时启动上下游价格联动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五）启动程序

燃气经营企业向所在地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提供有关经营情况、购气成本（包括购气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等资料。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资料进行初审后，报地（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地（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在严格审核购气成本等材料真实性后，对联动调整额进行审核测算，制定价格调整方案发布实施。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细化实施办法。各地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措施，在认真调研、充分听取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并公布实施。要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组织好价格听证工作，确保联动机制建立和调价工作依法合规。

(二) 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准确解读政策意图，正确引领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公众误会曲解和群体事件，确保联动机制顺利实施。

(三) 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加强对所在辖区燃气经营企业采购价格、气量结构、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燃气经营企业应按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调定价所需资料，上游供气企业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核实燃气经营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对燃气经营企业拒不配合、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等情形，视情采取失信联合惩戒、降低准许收益率和终端气价疏导幅度等措施进行处理。



抄送：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各城镇燃气企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